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MCF）“通过环保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开展和支持科学研究和保育活动，维持和恢复红树林，保护红树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推动以红树林为代表的滨海湿地保护”的宗旨；为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MCF利用国内外企业、其他单位及个人定向捐赠、MCF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MCF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MCF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依照协议约定，按本办法，尊重捐赠者意愿，专款专用。MCF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MCF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专项基金分为“公开募集基金”和“定向募集基金”

两种类型。“公开募集基金”是指由基金会或发起人捐赠发起，并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定向募集基金”是指由发起人一次或持续捐赠出资而非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MCF 可依法向关心和支持“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公众参与、开展和支持红树林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研究和保育活动”的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凡符合设立专项基金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 MCF 申请设立。设立专项基金的条件：

- 1、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创始资金；
- 2、符合 MCF 章程的设立目的；
- 3、拟任负责人名单和基本情况；
- 4、其他必要条件。

第五条 创始资金首批募集资金不得低于 50%，并在设立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到账，余款应在 1 年内到账。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间一般是三年，也可根据发起人意愿设立不低于三年的期限，期满后可根据专项基金的实际状况而续签。

第七条 企业或其他单位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三年存续期间募集资金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三年存续期的，每年

募集资金总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个人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三年存续期间募集资金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三年存续期的，每年募集资金总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1、专项基金发起人应提交完整的设立专项基金合作提案（附件一）和相关支持材料。

2、专项基金申请材料经MCF内部审核后需理事会审议通过和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包括捐赠人的社会信用、执行协议能力、资金合法性等。会议应对设立必要性、运作可行性、管理可及性、风险可控性、责任可担性等进行充分、合理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审议获批准后报备立项，并向民政部报备。

3、专项基金立项完成后，基金会与发起人签署设立协议，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设立专项基金的目的、数额、来源及专项基金名称；
- （2）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3）各方的权利责任，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4）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和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
- （5）存续期限、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4、签署设立协议后且首批募集资金足额到账则专项基金成立生效，并在MCF官方渠道公布，向社会公告基金的用途。

5、MCF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所有捐赠人向MCF 专项基金的捐赠，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申请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第十条 MCF专项基金名称统一设定为“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专项基金”，可简称为：红树林基金会（MCF）****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非受国家允许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任何涉及MCF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MCF书面批准。专项基金的运作，应严格按照MCF审批程序管理。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在立项后、签约前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需接受MCF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一般由基金会和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人数和组成结构由MCF和发起人商议，总人数为奇数。管委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0-3人；委员若干人。管委会组成需经MCF理事会及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管委会所有成员需经基金会认可，相关人员信息须在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创始资金100万以下（含100万），管委会人数限定3人，需至少包含1名MCF成员，来自MCF理事会或MCF监事会或MCF专业委员会或MCF秘书处成员；专项基金创始资金100万以上或计划存续期募集资金体量300万以上（含300万），管委会人数可3人以上且为奇数，需至少包含1名MCF理事会成员及1名MCF监事会成员或MCF专业委员会或MCF秘书处成员。专项基金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荣誉职务的担任者可以不是管委会成员。

第十五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对接和联络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受托人管理章程规定，制定专项基金的决策程序和运营管理规程；

2、决定管委会办公室的设置和工作章程；

3、保证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基金会管理章程、专项基金的使命和捐赠协议的约定；

4、审核办公室提交的年度计划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等；

5、审议和批准办公室提交的计划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助申请表、项目执行方案和项目报告、募集活动方案、宣传活动方案等；

6、协助基金会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

7、指导并监督募捐活动、宣传活动、公益项目的执行；

8、决定本专项基金的延续或终止；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席负责召集，应有2/3（含）以上管委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一人一票，应有全体管委会成员2/3（含）表决权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如管委会人数为3人的，应由全体管委会成员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管委会成员均可以授权的方式授权他人参会并表决。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及管委会办公室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二条 MCF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本会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MCF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MCF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项目执行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至管委会，管委会审核通过后，须同时获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工作或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 MCF 的章程；
- 2、符合双方签署的协议；
- 3、符合 MCF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 4、符合理事会和党组织会议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满足条件并完成决策程序后，专项基金的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专项基金办公室团队负责。专项基金办公室团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管委会负责，并阶段性向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公益项目支出比例

- 1、为实现MCF的可持续发展，MCF依照慈善法规定在年度资助支出总额的10%以内列支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 2、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和筹款额的70%（另有约定的除外）。

- 3、专项基金账户存量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和项目结项审计，并公布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三十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项目等信息，MCF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MCF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专项基金所资助的慈善项目的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需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MCF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机制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MCF有权责令暂停活动，并进行整改，如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MCF有权对下列专项基金情况予以终止：

- 1、存量资金连续一年低于5万元的；
- 2、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
- 3、专项基金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
- 4、由于专项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或导致基金会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重大责任的；
- 5、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严

重危害基金会或社会公德行为的；

6、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要予以处理的；

7、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专项基金终止的，由管委会报MCF秘书处，经MCF理事会及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撤销登记。MCF按照慈善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须经其全体管委会委员按照本协议规定投票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告，该专项基金正式终止。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决议通过后由管委会成立专门的清算小组，清算结果由基金会审核并在公开渠道发布，该专项基金正式终止。

第三十六条 若专项基金终止时仍有剩余专项基金财产，原则上接近似目的，用于符合专项基金设立使用范围的公益项目。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或撤销后，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组自动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禁止管委会成员、MCF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

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三十九条 MCF 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 MCF 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2024 年 5 月，MCF 根据深民函〔2016〕165 号《关于加强深圳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民政部办公厅民办公函〔2021〕47 号《关于加强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原《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办法，经 MCF 理事会批准后施行。原试行方案同时废止。